

2023 年度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在法律规定领域,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三检察部（加挂驻铜山区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刑罚执行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和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第四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第五检察部。负责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审判、执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第六检察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案件监督管理、数据统计、人民监督等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司法警察管理、检察技术、对台司法互助等工作。办公

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检务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管理、聘用人员招录、劳资关系等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题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完善公益诉讼，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新的一年，区检察院的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立足争创“全国模范基层检察院”奋斗目标，严格按照“当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质量建

设年”，加强司法办案，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以融入式能动履职全力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铜山“四高地一福地”、打造“江苏强区”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政治建设引领，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记检察属性，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牵引，全面融入经济发展、平安创建、法治建设之中，为区域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深入贯彻区委第十五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高品质建设“四高地一福地”、高质量打造“江苏强区”目标，明确检察重点任务，优化服务保障措施。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强化工作报告，健全责任落实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紧扣司法为民宗旨，以更高质量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同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从严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依法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违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真诚悔罪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涉嫌犯罪的老年人、未成年人，

依法从轻从宽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秉持以公开促公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办案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通过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等形式，畅通群众了解检察、联系检察、参与检察的渠道，增强法治信任度、检察满意度。

三、立足检察职责定位，以更高标准提升检察履职质效。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抓好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和专项工作，创新司法协作，积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等工作，提升检察工作成果和效果。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用好检察权、办好检察案，更加有力融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创建活动，推动构建“五治融合”社会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突出问题、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用好司法办案资源，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多种形式开展好“八五”普法、“法润铜山”等活动，为全区法治水平提升发挥检察能动作用。

四、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以更高要求加强过硬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委十项规定等廉洁纪律要求，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力打造廉洁自律检察铁军。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抓细抓实意识形态领域管控。强力推进党建强基计划，加强政治和业务融合发展。围绕“六个铜山”检察品牌，创新特色亮点工作、打造

示范项目。坚持效果导向，健全完备考核评价、信息技术、队伍管理等建设，提升检察效能。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着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先进楷模、专业人才、专业团队。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深入开展公开听证、评议案件等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司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开启新实践。区检察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定不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笃行，高质量履职谱写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铜山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25.7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3.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3.29	本年支出合计	2,383.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3.29	支出总计	2,383.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83.29	2,383.29	2,383.29														
124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383.29	2,383.29	2,383.29														
124001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2,383.29	2,383.29	2,383.2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83.29	2,206.07	17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5.78	1,648.56	177.22			
20404	检察	1,825.78	1,648.56	17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8.56	1,648.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22		17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4	1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4	1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6	1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8	6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7	36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7	3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7	97.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0	266.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3.29	一、本年支出	2,38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25.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63. 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3. 29	支出总计	2,383. 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3.29	2,206.07	1,814.58	391.49	17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5.78	1,648.56	1,257.07	391.49	177.22
20404	检察	1,825.78	1,648.56	1,257.07	391.49	17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8.56	1,648.56	1,257.07	391.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22				17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4	194.34	1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4	194.34	1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6	129.56	1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8	64.78	6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7	363.17	36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7	363.17	3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7	97.17	97.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0	266.00	266.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6.07	1,814.58	391.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32	1,679.32	
30101	基本工资	379.22	379.22	
30102	津贴补贴	636.86	636.86	
30103	奖金	260.05	26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56	12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78	6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8	7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4	28.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6	1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7	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9		391.49
302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15.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6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12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6	135.26	
30301	离休费	17.97	17.97	
30302	退休费	103.97	103.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13.3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3.29	2,206.07	1,814.58	391.49	17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5.78	1,648.56	1,257.07	391.49	177.22
20404	检察	1,825.78	1,648.56	1,257.07	391.49	17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8.56	1,648.56	1,257.07	391.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22				17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4	194.34	1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4	194.34	1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6	129.56	1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8	64.78	6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7	363.17	36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7	363.17	3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7	97.17	97.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0	266.00	266.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6.07	1,814.58	391.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32	1,679.32	
30101	基本工资	379.22	379.22	
30102	津贴补贴	636.86	636.86	
30103	奖金	260.05	26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56	12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78	6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8	7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4	28.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6	1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7	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9		391.49
302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15.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6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12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6	135.26	
30301	离休费	17.97	17.97	
30302	退休费	103.97	103.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13.3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9
30201	办公费	55.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8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2.66 万元，减少 7.8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8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83.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66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不同，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8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83.2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825.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和履行单位主要职能而发生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94 万元，减少 8.42%。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不同，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4.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缴费基数有所提高，导致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4 万元，减少 9.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房补也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83.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83.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3.2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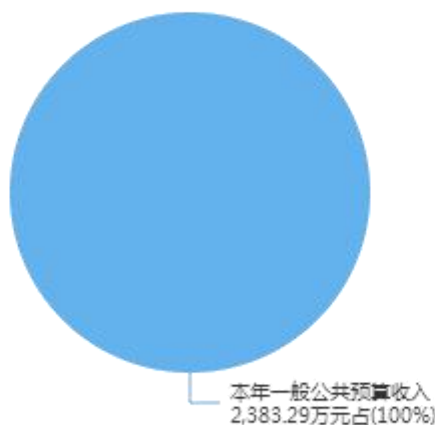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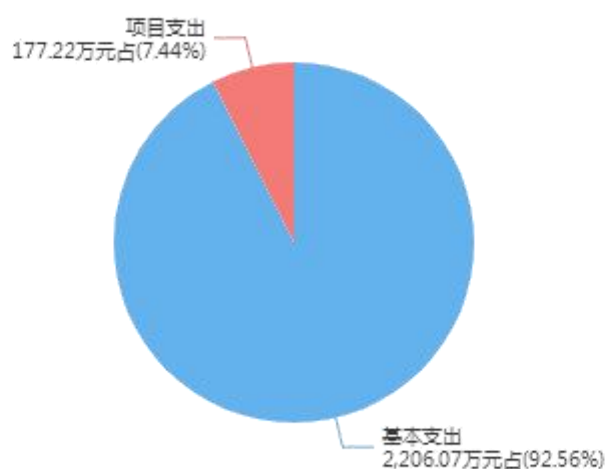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83.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06.07 万元，占 92.56%；

项目支出 177.22 万元，占 7.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66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不同，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8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66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不同，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4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日常人员调资以及社会保障缴费正常调增。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7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8 万元，减少 57.91%。主要原因是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75 万元，减少 1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房补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06.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8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66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不同，今年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06.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计划，需要安排增加会议费预算。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在政法资金办案业务费中列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1 万元，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83.29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7.2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